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及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技术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及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技术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及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技术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进一步优化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监测指标体系。对项目第一阶段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更有效的数据使用方向和方法，以高质量的数据支撑推动智能化统计监测体系建设。

2.进一步对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进行统计监测分析与评价。对上一阶段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确认下一阶段的重点研究范畴，优化数据监测细则，保证数据安全，确保数据分析范围更科学，提高监测分析能力。

3.收集整理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文献资料，分析提炼能够有效提升工作效率或提高数据质量的相关内容，对较为成功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开展行业运行形势及其他专题分析，提供适合北京市发展的有关建议。

4.根据北京市交通委的需要，协助开展基层交通统计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二）技术咨询成果的内容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项目技术咨询成果包括：

- 1.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报告；
- 2.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状况动态监测与评价分析报告；
- 3.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运行分析季度及年度报告。

（三）技术咨询成果的提交形式和时间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在充分调研和全面深入分析研究基础上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成果报告一份。

2. 乙方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监测评价技术支持服务报告及相关技术模型初稿电子版一份，终稿完成后提供终稿电子版一份，如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经济运行分析 4 份季度、年度报告。

（四）技术咨询的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

1. 基础采集数据来源稳定，信息全面准确；
2. 项目研究分析和评价时，思路和方法正确；
3. 提出的算法和指标体系等具备可行性，且持续有效；
4. 提出的调查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针对本项目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前述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2.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咨询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4.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技术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最终工作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在合理必要可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2. 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的，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如乙方认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

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所需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符合要求,因此导致本合同项目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应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甲方予以必要配合,乙方应当自行对因此完成的工作成果负责。

四、项目验收和保证期

1. 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目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果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承担期间相应费用,报甲方再次验收。如乙方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项目的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年。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该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

第二次支付:甲方在乙方所提交的本合同项目最终工作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

求的相应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技术成果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其他人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其他人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除本合同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归还甲方所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一方丧失履约能力；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

履行；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后同意；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到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甲方尚未支付给乙方的报酬无需再支付，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所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有权顺延合理期限交付工作成果。

3.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本合同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部分的工作报酬，甲方无需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4.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的，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应付未付项目报酬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5%。

5.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之效力优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

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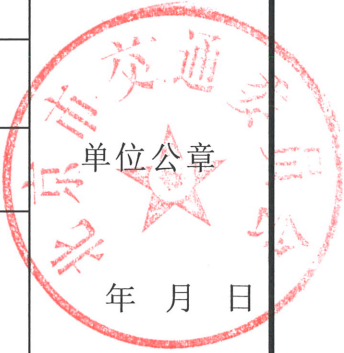
3. 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尾部所列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按照原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达济街6号院 3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73	
	电话	5553081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社会科学院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建内大街五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技经所14 层1429室	邮政 编码	100732	
	电话	010-85195797	传真	010-65125895	
	开户名称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 研究所			
	开户银行	工行东四南支行			
账 号	020000100908912331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班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